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地址：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約用人員 陳佩玉

電話：04-22289111#66220

電子信箱：miracals@taichung.gov.tw

406

臺中市北屯區崇德二路一段212號

受文者：臺中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12日

發文字號：中市環空字第11001102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

主旨：有關本局研議修正「臺中市(以下簡稱本市)噪音管制區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時間、地點或場所」公告，禁止使用吹葉機一案，如有修正意見，請於110年10月20日前向本局提出，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市吳顯森議員110年9月29日反映事項辦理。
- 二、因使用吹葉機易造成噪音及揚塵擾民問題，本局研擬修正旨揭公告，原公告內容：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10時至翌日早上8時及中午12時至下午2時，不得使用吹葉機致妨礙安寧。研議修正內容：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全日不得使用吹葉機致妨礙安寧。
- 三、敬請各單位協助轉知所屬機關或學校，對於修正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110年10月20日前表示意見(附件1)，俾利本局後續辦理修正公告事宜，若無回覆者視同無意見。

正本：臺中市景觀工程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園藝花卉業職業工會、臺中市園藝花卉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政府民政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臺中市政府建設局、臺中市政府交通局、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中市政府水利局、臺中市政府農業局、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臺中市政府運動局、臺中市區公所、臺中市東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區區公所、臺中市南區區公所、臺中市北區區公所、臺中市西屯區公所、臺中市南屯區公所、臺中市北屯區公所、臺中市豐原區公所、臺中市大里區公所、臺中市太平區公所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臺中市沙鹿區公所、臺中市大甲區公所、臺中市東勢區公所、臺中市梧棲區公所、臺中市烏日區公所、臺中市神岡區公所、臺中市大肚區公所、臺中市大雅區公所、臺中市后里區公所、臺中市霧峰區公所、臺中市潭子區公所、臺中市龍井區公所、臺中市外埔區公所、臺中市和平區公所、臺中市石岡區公所、臺中市大安區公所、臺中市新社區公所

副本：本局空氣品質及噪音管制科

局長陳宏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中市噪音管制區禁止從事妨礙安寧行為之時間、地點或場所。」  
修正意見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p>十、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全日不得使用吹葉機致妨礙安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有危及公共安全及災害復原期間，或緊急危難救助行為。</p> <p>(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十、於本市各類噪音管制區晚上十時至翌日早上八時及中午十二時至下午二時，不得使用吹葉機致妨礙安寧。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p> <p>(一) 有危及公共安全及災害復原期間，或緊急危難救助行為。</p> <p>(二)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p>
<p>修 正 意 見</p>	
<p>單位名稱</p>	
<p>聯絡人及聯絡電話</p>	

本局聯絡人：陳佩玉 TEL：(04)22289111分機66220 FAX：04-23286884  
E-MAIL：miracals@taichung.gov.tw  
請於110年10月20日前回傳(mail信箱或傳真)